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征求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细则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建议的函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〈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鄂常办文〔2020〕27号)要求,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起草了《湖北省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发各高校征求意见建议。有关意见建议请于4月19日(星期一)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省教育厅综合治理处。

联系人:高建华,联系电话:027-87328330,电子邮箱:
63223552@qq.com。

附件:湖北省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细则(征求意见稿)

湖北省教育厅综合治理处

2022年4月6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附件

湖北省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高校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为教育改革和发展事业创造良好的环境，根据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等学校(以下简称“高校”)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三条 高校安全保卫工作遵循“单位负责、预防为主、依靠师生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领导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 任务和管理制度

第五条 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

1. 对师生员工进行法治、国家安全、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、政权意识和

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。

2. 做好情报信息搜集报送工作。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对高校的渗透、煽动和破坏活动；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；协助国家安全、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
3. 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，防止盗窃、破坏和治安事件的发生。

4. 调解处理学校内部各类矛盾纠纷；维护校内教学区、生活区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的正常秩序。

5. 对校内有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、教育。

6.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、治安案件，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；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。

7. 管理在校园内务工、经商、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。

8. 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平安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高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建立健全下列校园秩序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制度：

1. 门卫、值班、巡逻、守护制度；

2. 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等重点部门和部位的保卫制度；

3. 消防安全制度；

4. 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源等危化品的管理、使用、处置

制度;

5. 秘密产品、材料、文件、图纸、资料、印章等的保密和管理制度;

6. 现金、票证、物资、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;

7. 学生宿舍、教学区、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及校内文化、商业、服务网点的治安管理制度;

8. 校内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布告栏、学生社团、勤工助学、社会调查等各类活动的管理制度;

9. 校内计算机及信息化教学设备的管理制度;

10. 外籍教师、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制度;

11.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维修和更新等保证安全技术设备处于良好戒备状态的制度;

12. 平安建设工作的检查、考核、奖惩制度;

13. 对师生员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的制度;

14. 其他需要制定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。

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七条 高校党委、行政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是:

1. 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落实当地平安建设领导部门以及教育、公安等部门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;

2. 制定和实施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,组织和督促学校各部

门、单位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
3. 检查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研究和解决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问题，采取措施消除各种不安定事端和各类隐患；

4. 决定或向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。

第八条 高校单独设置保卫部（处）。保卫部（处）作为党委的保卫部门和学校的职能部门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高校的管理制度，对校园实施治安及安全管理。学校党委委员兼任党委保卫部部长。

第九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校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负责落实平安建设的各项任务，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学校的平安建设工作。平安建设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可设在保卫部（处）。

第十条 高校应把平安校园“七防工程”（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心防、阵地防、环境防、机制防）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全面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对照《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平安校园“七防工程”建设要求三十条》，科学设计，分类施策、务实操作、务求实效。

第十一条 高校可组建校卫队或聘请专业保安员，以加强校园治安的防范工作。校卫队统一着装。校卫队和保安队由高校保卫部门领导和管理，执行守卫校门、校园巡逻、维护校园秩序和守护重点要害部位等任务。

第十二条 高校各部门、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。高校可吸收思想品德好、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组成校园治安志愿服务队，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加强对学生宿舍区、教学区、科研区和校园内家属区的治安防范。

第四章 事件处置

第十三条 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的处置应遵循现场管控、舆情引导、信息报送“三管齐下”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后，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、所在市州党委政府和辖区公安机关，并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。高校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，及时报告政法、宣传、网信、统战、民宗、外事等有关部门。

第十五条 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，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，学校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成立事件处置工作专班，开展事件处置工作。必要时由学校举办者牵头，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的责任划分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、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实施。高校对突发安全稳定事件负有责任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高校无责任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自愿和可能的原则，对当事方给予人道主义帮助。

第十七条 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后，相关当事方对民事争议部分可以通过自愿协商、申请调解、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。高校法律顾问应全程参与善后工作。自愿协商解决的，应当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并按照《协议书》中的约定做好事件有关善后处置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对高校突发安全稳定事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的，高校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工作。

第五章 奖惩和违纪处理

第十九条 对安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高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因不重视安全保卫工作，制度不健全、防范不力，导致发生盗窃、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或刑事、治安案件及因教育管理不力，本单位人员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对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勇于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，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，高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规校纪，但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，高校可依据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给予校纪或其他行政处

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高校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，被处理者不服的，可向校内有关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四条 高校保卫部门和校卫队、保安队在执行任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校内的有关规定。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校内有关规定，不依法履行职责和实施违法乱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各高校可根据本细则和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有关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内成人高校、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